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金财”）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前股本总额为 316,979,102 股。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73,534 股新股，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烨东共计 7 家/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597,584 股，发行价格为 47.19 元/股，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朱烨东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由 316,979,102 股增至 337,576,68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朱烨东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59,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朱烨东	朱烨东	1,059,547	1,059,547
合 计			1,059,547	1,059,54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55,370,880	16.40%	794,660	1,059,547	55,105,993	16.32%
首发后限售股	1,059,547	0.31%	-	1,059,547	0	0.00%
高管锁定股	54,311,333	16.09%	794,660	-	55,105,993	16.3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2,205,806	83.60%	264,887	-	282,470,693	83.68%
三、总股本	337,576,686	100.00%	1,059,547	1,059,547	337,576,686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中科金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新炎

李艳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